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81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陳俊丞

債 務 人 張先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柒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81,102元	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2	8,664元	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分之十
					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